

茶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茶陵县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茶政办发〔2025〕8号)	2
--	---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茶政办发〔2025〕8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茶陵县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茶陵县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建设项目评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投资效率,促进科学决策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和《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县本级管理的政府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都属于政府投资评审的范围:

(一)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包括政府直接融资的项目、国债转贷项目、企业或单位负债融资但需由政府筹资偿还和出台收费政策偿还的建设项目、政府以国有资产产权或使用权置换等方式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建设项目;

(五) 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建设项目；

(六) 上级拨入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上级拨入专项资金由县级组织施工管理的建设项目、上级财政部门委托评审并由上级直接组织施工管理的建设项目；

(七) 政府或政府部门接受或者使用社会捐赠、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的项目；

(八) 社会公益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九) 其它与财政性资金有关或应当接受财政监督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 项目预算和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 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各项合同等程序性审核；

(四)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六)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及追踪问责；

(七) 按照规定需要评审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评审的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合同和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二)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三) 住建部门发布的与工程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 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

(四)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等批准文件, 项目设计、招投标(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五) 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第五条 茶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结)算评审。

第二章 预算评审

第六条 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送财评中心进行预算评审, 工程项目预算未经财评中心评审的, 不得实施招投标或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 但必须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茶陵县预算评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可不进行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评审后 6 个月未实施的应在该项目实施时重新编制预算及预算评审。

第七条 预算评审资料报送程序。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将预算资料报财评中心审查受理，对资料不齐的退回补充。工程预算评审需报送的资料：

- （一）发改部门的有关立项文件（含政府投资小额备案文件）；
- （二）具有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或受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预算书；
- （三）有效的全套设计图纸、图纸审查报告；
- （四）设计图纸和预算书的电子文档；
- （五）其他与项目预算评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财评中心在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之后，原则上在下列期限内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 （一）1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7 个工作日；
- （二）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工程项目，10 个工作日；
- （三）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工程项目，15 个工作日；
- （四）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工程项目，30 个工作日；
- （五）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工程项目，45 个工作日；

(六) 1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60 个工作日。

因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的，可以顺延。具体评审程序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出台内部工作细则。

第三章 结算评审

第九条 项目合同金额 10 万（不含）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可不送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建设单位或中介机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县内相关规定进行审核。项目合同金额 10 万（含）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送财评中心进行评审，评审期间建设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支付项目工程款，不得以结算评审未完成的理由拖欠工程款。

第十条 结算评审资料报送程序。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将结算资料报财评中心审查受理，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工程结算评审需报送的资料：

（一）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初审结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完整结算送审书；

（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资料、隐蔽工程记录（必须提供反映签证当时全貌且有实测尺度的影像资料）、地质勘察报告、

工程量验收单等；

（三）立项批复资料（含小额工程备案表）、预算评审报告书（30 万以下项目预算书）、招标核准资料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施工资质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以及其它影响结算造价的资料等；

（四）投标报价书、结算书的电子文档；

（五）其他与项目结算评审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财评中心在收到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之后，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

（一）100 万元以下（含）的工程项目，15 个工作日；

（二）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工程项目，30 个工作日；

（三）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工程项目，45 个工作日；

（四）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工程项目，60 个工作日；

（五）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工程项目，75 个工作日；

（六）1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105 个工作日。

因建设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的，可以顺延。具体评审程序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出台内部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按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

结算手续，不纳入工程结算评审范围。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财评中心不得接收结算送审资料：

- （一）应当进行预算财政评审而未进行财政评审的项目；
- （二）依法必须招标而未进行招标的项目；
- （三）无立项文件的项目；
- （四）送审造价超过经批复的概算造价；
- （五）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 （六）其它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第十四条 立项管理

（一）未确定资金来源等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办理立项手续；

（二）投资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未经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招投标机构不得进行采购，建设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不得办理竣工结（决）算；

（三）对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未达到立项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先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再到发改部门进行小额投资备案方可进入投资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管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的程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未经批准而自行实施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一）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行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行业主管单位（住建、交通、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综合监管部门参与，负责对工程变更问题的处理，并填写好工程变更核定表（附件1）。

（二）工程变更种类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错算、漏算，合同内工作内容变更，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各类工程索赔和其他；凡工程变更必须提供详细方案或设计文件、变更预算、变更金额来源。

（三）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1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变更核定表进行审批；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10万元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变更核定表，并填写好工程变更审批表报相关领导或部门审批；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50万元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变更核定表，并填写好

工程变更审批表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专题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四）增加工程实施前不需要履行报批程序的事项有：

1.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税费、技术规范的调整（施工合同内没有特别约定予以限制的）；

2.主材价格调整（施工合同内没有特别约定予以限制的）；

3.经过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程变更和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变更；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造价控制管理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遵守“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

（二）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编制概算；对初步设计概算 4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茶陵县初步设计与概算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初步设计及概算联审，联审后报发改局进行审批，概算一经批准，一律不予突破，如因特殊原因超出概算的，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整和处理；

（三）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应急抢险项目，按 10%下浮进行结算；邀请招标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未入电子卖场竞价的项

目，一律按 15%下浮进行结算；如果施工合同约定下浮率超过以上规定的，按合同约定下浮率执行；

（四）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原则上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除自然灾害、政策法规调整、重大地质变化等不可抗力和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外；对超过合同金额的送审项目，必须提供工程变更审批相关资料，坚持“非必要不变增、凡变增必明责”；合同签订金额不得高于中标金额、采购金额或预算金额。

第十七条 县政府建立价格信息公开制度，由县住建局牵头，发改、财政部门参与，原则上要求每两个月对本县内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查公布，如遇物价涨跌超过 8%时则及时予以调整。凡在茶陵县区域范围内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材料价格参照《茶陵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第十八条 发改、财政部门可以将评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相关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参与评审的中介机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发改、财政、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及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执行回避制度。凡

是与项目有密切关系且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财评中心、中介机构评审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不予拨付款项，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由自筹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进行把关，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按程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项目结算超概算的，依法对违规超概算的相关单位、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业务的相关单位、企业（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出具的成果报告或结论严重失实的，根据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禁止其3年内参与县内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造

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评中心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茶陵县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茶政办发〔2022〕4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由县财政局承担解释工作。

附件：1.工程变更核定表

2.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件 1

工程变更核定表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变更种类	1.招标工程量清单错算、漏算；2.合同内工作内容变更；3.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4.各类工程索赔；5.其他。
变更原因、内容 变更工程量 变更金额	必须附变更详细方案或设计方案
施工单位意见 (签 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 章)	

勘察单位意见 (签 章)	
设计单位意见 (签 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 章)	
行业主管单位意见 (签 章)	

附件 2

工程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情况	合同金额					
	上次累计变更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累计变更金额	
变更种类						
变更原因、内容 变更金额	必须附变更详细方案或设计文件、变更核定表、 变更预算、变更金额来源					

建设单位意见 (签 章)	
行业主管单位 意 见 (签 章)	
审批意见	说明：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变更核定表，并填写好工程变更审批表报相关领导或部门审批，审批权限分别为：1.行政事业单位为业主的报分管副县长审批，副处及以上单位为业主的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批；2.乡镇（街道）及村委会为业主的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报相应分管副县长审批；3.对自筹项目资金，村委会为业主的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审批，乡镇（街道）为业主的由综合监管部门、财政和审计部门参与，共同联合核定。